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龙电机”或“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28日，并于2015年8月20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13日，在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下，双龙电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8年3月8日，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主办券商”）经与双龙电机友好协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

自国都证券承接双龙电机持续督导以来，双龙电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双龙电机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的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双龙电机已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在主办券商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个别关联交易未事先审议的情况，主办券商发现后及时督促公司进行了补充审议，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公司和人员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的情况。

国都证券在担任双龙电机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双龙电机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协助双龙电机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的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双龙电机的实际控制人等存在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最新进展详见双龙股份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1-001、2021-002号公告。

现因双龙电机战略发展需要，经国都证券与双龙电机沟通并友好协商，双



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此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向双龙电机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2021年4月21日起，国都证券不再担任双龙电机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

国都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